

1、招标条件

宁海经开区负碳园区（梅桥区块）建设工程一期—仕西路配套工程已由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4-330226-04-01-723125，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宏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 6434.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550.51 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用地面积约26970平方米，全长约1981米，其中仕西路长约1175米，宽度16米；横二路长约250米，宽度13米；横三路（DKK0+021-DK0+500段）长约479米，其中DK0+021-DK0+355段宽度为13米，DK0+355-DK0+500段宽度为6.5米；横四路长约78米，宽度10米。仕西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30公里/小时，横二路、横三路、横四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20公里/小时。建设地点：宁海县梅林街道工业区，仕西村西面，G527北环线北侧。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绿化、路灯及交通设施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控制价：1881.3904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45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3月22日0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3月23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中路99号4-1大中山商务楼A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4-59956262

招标代理：宁波宏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370号

联系人：张琪丹

联系电话：18758312421

监管部门：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